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69	
交易代码	011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245,564.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均衡成长 A	华商均衡成长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69	0113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2,424,714.79 份	95,820,850.0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质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兼顾对不同行业的均衡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21-60637111
传真	010-585735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均衡成长 A	华商均衡成长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8,032.53	-504,562.80
本期利润	77,437,273.70	12,691,663.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1	0.11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23%	1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4%	12.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89,142.96	-450,210.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3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8,721,139.79	107,596,568.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4	1.12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44%	12.29%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

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均衡成长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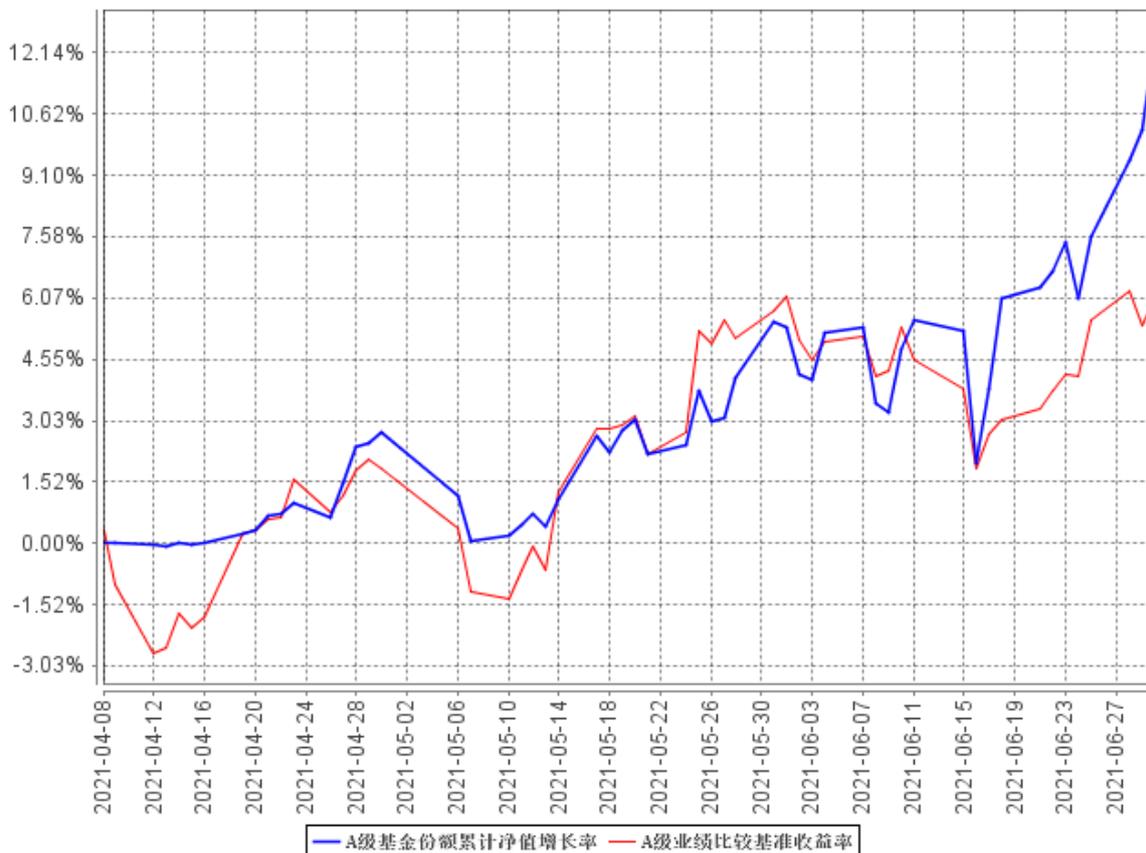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2%	1.34%	0.27%	0.80%	6.35%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4%	0.96%	6.05%	0.90%	6.39%	0.06%

华商均衡成长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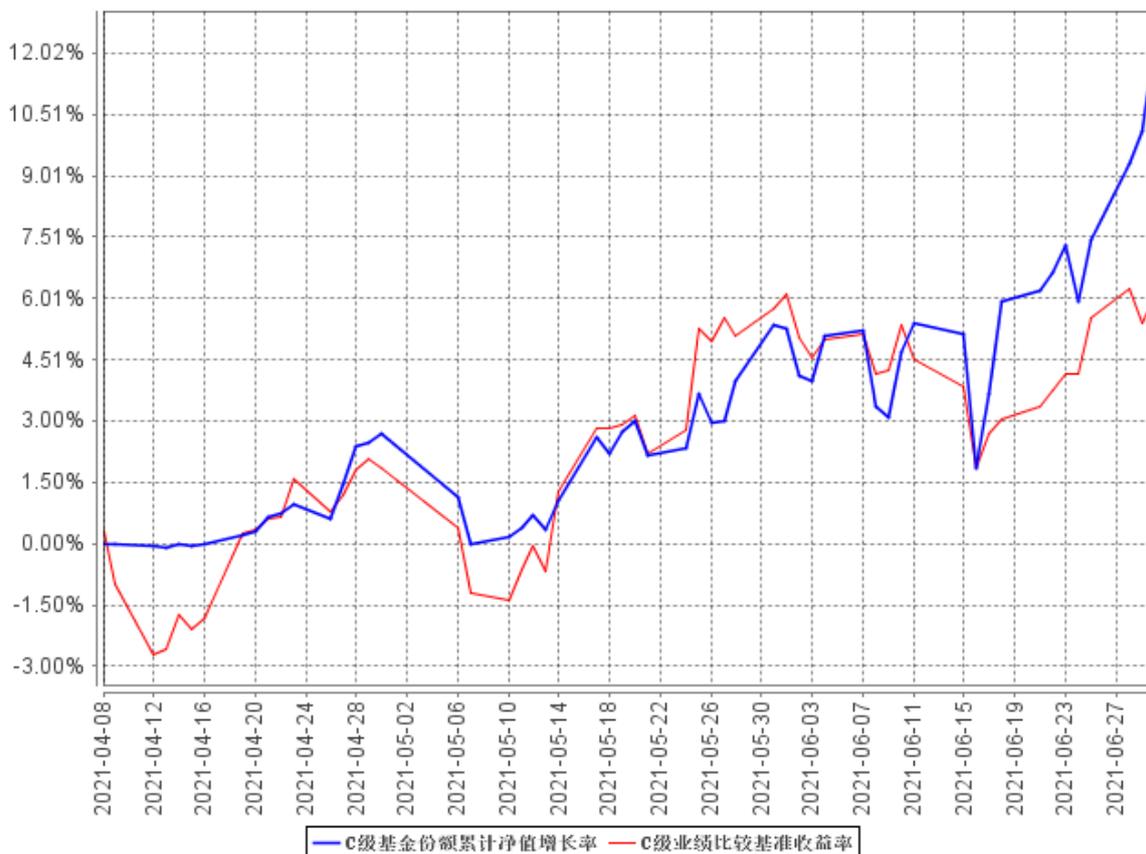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8%	1.34%	0.27%	0.80%	6.31%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9%	0.96%	6.05%	0.90%	6.2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六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优

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皓	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	2021 年 4 月 8 日	-	10.5	男，中国籍，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2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担任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担任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

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二季度开始建仓，重点配置了景气向上的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我们一直坚持的方向是成长，自上而下选择总量增长快速的好行业，然后再在这些行业里面选择竞争优势突出的公司进行配置，获得了很好的收益。市场风格可能在某一个阶段来回漂移，但是股市拉长了看是称重机，实现了业绩快速高质量增长的公司，总是容易获得市场的认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24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244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6.0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3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122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229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6.0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2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的动能在减弱，流动性收紧的风险也在弱化，整个市场较难有趋势性机会。经济发展的阶段，以及投资者结构的变化，都决定了未来一段时间，整个 A 股市场较难有趋势性的指数机会，更多的还是根据产业发展的规律，部分子行业有超额收益。本基金下半年仍然坚持 2 季度的配置思路，重点配置在总量增长快速，景气向上的新能源汽车，光伏，以及一些细分的新消费、医疗服务赛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由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关于调整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决策，需经 1/2 以上的小组成员同意。小组成员均具有多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78,720,428.50
结算备付金		4,473,815.40
存出保证金		213,00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41,258,666.87
其中：股票投资		541,258,666.8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756,075.80
应收利息	6.4.7.5	17,924.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511,5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670,951,50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0,782,91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6,900.22
应付托管费		171,150.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122.6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480,984.4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16,728.99
负债合计		54,633,80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48,245,564.83
未分配利润	6.4.7.10	68,072,14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317,7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951,509.0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商均衡成长 A 基金份额净值 1.12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2,424,714.79 份；华商均衡成长 C 基金份额净值 1.12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95,820,850.04 份。华商均衡成长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548,245,564.83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7,653,660.11
1.利息收入		404,76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04,763.8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2,58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971,328.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611,256.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3,371,532.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94,778.37
减：二、费用		7,524,722.8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976,323.74
2. 托管费	6.4.10.2.2	496,053.9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5,067.91
4. 交易费用	6.4.7.19	3,829,286.3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67,99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28,937.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28,937.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82,309,619.03	-	882,309,619.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90,128,937.22	90,128,937.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34,064,054.20	-22,056,794.08	-356,120,848.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49,728.27	769,236.28	11,818,964.55
2.基金赎回款	-345,113,782.47	-22,826,030.36	-367,939,81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	-	-

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48,245,564.83	68,072,143.14	616,317,707.97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3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小刚</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4 号《关于准予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82,094,009.2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82,309,619.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5,609.8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8,720,428.5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8,720,428.5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7,887,134.32	541,258,666.87	93,371,532.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47,887,134.32	541,258,666.87	93,371,532.5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814.4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13.3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63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95.80
合计	17,924.20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80,984.4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480,984.4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0,937.8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55,791.12
合计	116,728.9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均衡成长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69,179,127.06	769,179,127.06
本期申购	4,070,839.15	4,070,839.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0,825,251.42	-320,825,251.4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2,424,714.79	452,424,714.7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均衡成长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3,130,491.97	113,130,491.97
本期申购	6,978,889.12	6,978,889.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288,531.05	-24,288,531.0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5,820,850.04	95,820,850.0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882,094,009.21 元，折合为 882,094,009.2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68,977,621.96 份，C 类基金份额 113,116,387.25 份)。根据《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15,609.8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15,609.8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01,505.10 份，C 类基金份额 14,104.72 份)，

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均衡成长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738,032.53	80,175,306.23	77,437,273.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8,889.57	-22,389,738.27	-21,140,848.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927.06	311,369.88	301,442.82
基金赎回款	1,258,816.63	-22,701,108.15	-21,442,291.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89,142.96	57,785,567.96	56,296,425.00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均衡成长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04,562.80	13,196,226.32	12,691,663.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352.12	-970,297.50	-915,945.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362.77	494,156.23	467,793.46
基金赎回款	80,714.89	-1,464,453.73	-1,383,738.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0,210.68	12,225,928.82	11,775,718.1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3,712.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0.6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658.26
其他	392.31
合计	404,763.8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09,435,547.5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07,464,219.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71,328.41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投资收益。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11,256.9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11,256.9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71,532.55
——股票投资	93,371,532.5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3,371,532.5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86,200.36
其他	8,578.01
合计	1,294,778.37

注：1. 基金赎回费收入含转换费收入。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3.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829,286.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3,829,286.36
----	--------------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7,582.24
信息披露费	28,208.8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银行费用	11,799.80
合计	67,990.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982,664,963.03	74.42%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846,458.81	74.42%	1,846,458.81	74.42%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6,131.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6,053.9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均衡成长 A	华商均衡成长 C	合计
华商基金	-	2,508.14	2,508.14
华龙证券	-	4,201.42	4,201.42
中国建设银行	-	7,327.70	7,327.70
合计	-	14,037.26	14,037.2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

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8,720,428.50	393,712.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013	利和兴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12月29日	新股锁定	8.72	27.11	471	4,107.12	12,768.81	-
301015	百洋医药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12月30日	新股锁定	7.64	38.83	462	3,529.68	17,939.46	-
301016	雷尔伟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12月30日	新股锁定	13.75	32.98	275	3,781.25	9,069.50	-
301017	漱玉平民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1月5日	新股锁定	8.86	8.86	555	4,917.30	4,917.30	-
301017	漱玉平民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6	8.86	4,995	44,255.70	44,255.70	-
301018	申菱环境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月7日	新股锁定	8.29	8.29	782	6,482.78	6,482.78	-
301018	申菱环境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8.29	8.29	7,029	58,270.41	58,270.41	-

301021	英诺激光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新股锁定	9.46	9.46	290	2,743.40	2,743.40	-
301021	英诺激光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46	9.46	2,609	24,681.14	24,681.14	-
605162	新中港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7	6.07	1,377	8,358.39	8,358.39	-
605287	德才股份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56	31.56	349	11,014.44	11,014.44	-
688087	英科再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96	21.96	2,469	54,219.24	54,219.24	-
688161	威高骨科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新股锁定	36.22	82.27	3,069	111,159.18	252,486.63	-
688226	威腾电气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42	6.42	2,693	17,289.06	17,289.06	-
688239	航宇科技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48	11.48	4,926	56,550.48	56,550.48	-
688499	利元亨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8.85	38.85	2,149	83,488.65	83,488.65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4. 本基金在持有上述受限证券期间，若获得送股配股等权益，其数量与金额也包含在上述披露的相应受限证券数据中。

5. 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质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兼顾对不同行业的均衡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自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8,720,428.50	-	-	-	78,720,428.50
结算备付金	4,473,815.40	-	-	-	4,473,815.40
存出保证金	213,008.05	-	-	-	213,00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41,258,666.87	541,258,666.8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3,756,075.80	43,756,075.80
应收利息	-	-	-	17,924.20	17,924.20
应收申购款	-	-	-	2,511,590.26	2,511,590.26
资产总计	83,407,251.95	-	-	587,544,257.13	670,951,509.0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0,782,914.75	50,782,91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6,900.22	1,026,900.22
应付托管费	-	-	-	171,150.05	171,150.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122.65	55,122.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480,984.45	2,480,984.45
其他负债	-	-	-	116,728.99	116,728.99
负债总计	-	-	-	54,633,801.11	54,633,801.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3,407,251.95	-	-	532,910,456.02	616,317,707.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41,258,666.87	8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41,258,666.87	87.8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不足一年，没有足够的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40,594,131.4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64,535.3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1,258,666.87	80.67

	其中：股票	541,258,666.87	80.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194,243.90	12.40
8	其他各项资产	46,498,598.31	6.93
9	合计	670,951,509.0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2,121,843.26	79.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0
E	建筑业	11,014.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300,288.78	0.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147,500.00	6.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65,000.00	1.5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1,258,666.87	87.8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00,000	53,480,000.00	8.68
2	002812	恩捷股份	193,600	45,321,760.00	7.35
3	300450	先导智能	709,840	42,689,777.60	6.93
4	603659	璞泰来	300,720	41,078,352.00	6.67
5	603259	药明康德	250,000	39,147,500.00	6.35
6	300896	爱美客	46,020	36,304,257.60	5.89
7	002568	百润股份	373,796	35,432,122.84	5.75
8	002594	比亚迪	134,600	33,784,600.00	5.48
9	600110	诺德股份	2,546,100	31,011,498.00	5.03
10	300274	阳光电源	220,100	25,324,706.00	4.11
11	603707	健友股份	600,000	25,050,000.00	4.06
12	603799	华友钴业	200,000	22,840,000.00	3.71
13	600438	通威股份	497,863	21,542,532.01	3.50
14	601012	隆基股份	239,900	21,312,716.00	3.46
15	688116	天奈科技	124,641	14,707,638.00	2.39
16	603986	兆易创新	68,040	12,784,716.00	2.07
17	300568	星源材质	299,972	12,409,841.64	2.01
18	300347	泰格医药	50,000	9,665,000.00	1.57
19	603486	科沃斯	40,000	9,123,200.00	1.48
20	002459	晶澳科技	143,800	7,046,200.00	1.14
21	688161	威高骨科	3,069	252,486.63	0.04
22	301015	百洋医药	4,614	251,115.78	0.04
23	301013	利和兴	4,704	168,966.51	0.03
24	301016	雷尔伟	2,747	115,711.58	0.02
25	688499	利元亨	2,149	83,488.65	0.01
26	301018	申菱环境	7,811	64,753.19	0.01
27	688239	航宇科技	4,926	56,550.48	0.01
28	688087	英科再生	2,469	54,219.24	0.01
29	301017	漱玉平民	5,550	49,173.00	0.01
30	688367	工大高科	1,717	37,035.69	0.01

31	301021	英诺激光	2,899	27,424.54	0.00
32	688226	威腾电气	2,693	17,289.06	0.00
33	605287	德才股份	349	11,014.44	0.00
34	605162	新中港	1,377	8,358.39	0.00
35	605011	杭州热电	525	4,662.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77,530,834.20	12.58
2	300450	先导智能	68,970,993.92	11.19
3	601888	中国中免	63,152,761.05	10.25
4	002812	恩捷股份	57,552,071.00	9.34
5	603259	药明康德	56,704,398.72	9.20
6	000799	酒鬼酒	47,877,077.22	7.77
7	000661	长春高新	45,505,601.00	7.38
8	600519	贵州茅台	43,849,617.00	7.11
9	603799	华友钴业	43,561,869.44	7.07
10	000568	泸州老窖	43,241,626.45	7.02
11	600809	山西汾酒	43,113,562.04	7.00
12	300274	阳光电源	41,720,362.59	6.77
13	300896	爱美客	38,593,859.90	6.26
14	300750	宁德时代	37,292,330.88	6.05
15	600110	诺德股份	36,002,137.00	5.84
16	300124	汇川技术	32,764,736.97	5.32
17	603659	璞泰来	32,021,370.78	5.20
18	002568	百润股份	31,966,266.30	5.19
19	300122	智飞生物	29,312,799.20	4.76
20	002594	比亚迪	27,502,179.60	4.46
21	603707	健友股份	27,264,336.95	4.42
22	000625	长安汽车	26,632,975.00	4.32
23	000596	古井贡酒	25,995,618.08	4.22
24	605089	味知香	24,460,839.07	3.97
25	603345	安井食品	23,609,543.71	3.83

26	002920	德赛西威	23,405,053.74	3.80
27	601633	长城汽车	21,821,768.30	3.54
28	600438	通威股份	21,560,150.06	3.50
29	600600	青岛啤酒	21,267,050.00	3.45
30	002821	凯莱英	19,958,745.50	3.24
31	601012	隆基股份	19,616,745.86	3.18
32	000963	华东医药	19,318,282.60	3.13
33	600559	老白干酒	17,811,142.00	2.89
34	688363	华熙生物	16,402,398.21	2.66
35	600660	福耀玻璃	15,834,277.00	2.57
36	300014	亿纬锂能	15,273,695.00	2.48
37	000739	普洛药业	13,964,746.82	2.27
38	002612	朗姿股份	13,835,161.44	2.24
39	600132	重庆啤酒	13,546,587.74	2.20
40	002756	永兴材料	13,236,676.00	2.15
41	603986	兆易创新	12,528,740.98	2.03
42	300568	星源材质	12,385,866.25	2.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76,848,579.50	12.47
2	601888	中国中免	59,877,048.96	9.72
3	000799	酒鬼酒	48,135,299.00	7.81
4	600519	贵州茅台	43,774,579.24	7.10
5	600809	山西汾酒	42,265,858.96	6.86
6	000661	长春高新	39,451,306.14	6.40
7	000568	泸州老窖	38,964,816.12	6.32
8	002812	恩捷股份	37,265,856.29	6.05
9	300450	先导智能	32,908,419.06	5.34
10	300124	汇川技术	32,418,517.00	5.26
11	000625	长安汽车	29,546,660.00	4.79
12	300122	智飞生物	29,204,012.87	4.74
13	603259	药明康德	25,792,840.91	4.18

14	603799	华友钴业	25,792,363.59	4.18
15	000596	古井贡酒	24,383,063.00	3.96
16	002920	德赛西威	24,079,771.53	3.91
17	603345	安井食品	23,613,989.26	3.83
18	600600	青岛啤酒	22,487,862.00	3.65
19	601633	长城汽车	22,455,188.94	3.64
20	605089	味知香	21,663,613.90	3.52
21	002821	凯莱英	20,633,117.00	3.35
22	000963	华东医药	19,143,195.00	3.11
23	300274	阳光电源	17,719,571.10	2.88
24	600559	老白干酒	17,395,330.80	2.82
25	600660	福耀玻璃	17,052,226.54	2.77
26	688363	华熙生物	16,358,491.97	2.65
27	300014	亿纬锂能	15,984,293.62	2.59
28	600132	重庆啤酒	15,390,068.00	2.50
29	000739	普洛药业	14,510,562.98	2.35
30	600110	诺德股份	13,218,085.00	2.14
31	002612	朗姿股份	12,895,727.00	2.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55,351,353.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09,435,547.5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诺德股份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的函》（吉证监函[2020]483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不规范；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签订合同或聘书；部分信息披露事项未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7 年修订）》规定的内部审批流程；未建立投资者诉求的台账等五方面问题，对公司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对公司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3,008.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756,075.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24.20
5	应收申购款	2,511,590.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498,598.3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均衡成长 A	6,788	66,650.67	653,378.94	0.14%	451,771,335.85	99.86%
华商均衡成长 C	18,497	5,180.35	0.00	0.00%	95,820,850.04	100.00%
合计	25,285	21,682.64	653,378.94	0.12%	547,592,185.89	99.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均衡成长 A	3,645.82	0.0008%
	华商均衡成长 C	5,240.70	0.0055%
	合计	8,886.52	0.001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均衡成长 A	0
	华商均衡成长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均衡成长 A	0
	华商均衡成长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均衡成长 A	华商均衡成长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769,179,127.06	113,130,49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070,839.15	6,978,889.1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0,825,251.42	24,288,53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424,714.79	95,820,850.0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1,982,664,963.03	74.42%	1,846,458.81	74.42%	-
开源证券	1	681,332,868.35	25.58%	634,525.64	25.58%	-

注：1. 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① 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
- ② 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 ③ 证券经营机构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相比，该证券经营机构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证券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华龙证券 2 个席位、开源证券 1 个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均衡成长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24 日
2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均衡成长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24 日
3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2 月 24 日
4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24 日
5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2 月 24 日
6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24 日
7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24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9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28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6 月 2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